

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95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